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二十八

政教

吏治下

整飭州縣五事

條陳吏治官方

議飭吏治六款

陳氏風吏治

請申例禁以杜弊端

籌補倉庫錢糧

蕭山 朱極

王 葆

阿林保

張映漢

張鵬展

喬遠煥

宗 澍

請核室虧空愛迪驛站

陳直者稜獎

請免稽查直者陋規

王杰

賈允升

孫玉庭

整飭州縣五事 嘉慶五年

湖廣道監察御史臣王夔疏

查訪飭親民之官以番吏治以厚民生不伏思切近百姓
莫如州縣州縣治人別地方治而民受其惠若州縣不肖
別派多廢地而百姓受賸削之吾故州縣在吏治民生之
根本也自去歲以來督按司道咸知謹凜迨又

特降

諭旨令外直省甄別知府以知府公廉州縣賢否
立難主簿但州縣缺少既多淳呂濬謀賢不肖錯雷
石間一時甄難整頓臣再回思維擇其急需整頓者
五條敬為我

皇上陳之

一從前州縣虧空往以海星及魏送為名。挾制上司。虧空愈多。則上司留之愈厚。迨未時。按察令州縣財隨財。補不肖州縣。遂又以此由名。百端婪索。上司莫所。你捕曲。素姑究。究之。一旦能位。不特汝前之虧空依然。并於原數之外。復予加增。以肥囊橐。上司既已姑息於前。但求中子多福。莫不押令汝任出結。汝任接手。他效為位。可為汝補。補虧空之名。害甚大。應訪。

劫下

如將按察訪該州縣。甘久失天良。力行革儉。虧空自然日少。一日。如片陽奉陰違。仍復藉端漁利。及於原數之外。

漢乃裝點者。印行春臺治器。若能安插教人。則此做而
望使改矣。

刑賜養癰貽毒。最爲可恨。近年以來。亦有棍徒。借端飲餞。
大抵多演劇賽會。甘不。此中誤利起見。惕乃紳於某官請
禁。或弓臂拉訪。圖飭某。並與仲於在涉。以棍徒輒敢。裏
推至仲於家中。小則打傷什物。大則打毀房屋。甚弓白
畫於城市之中。連抄十數家。在。當其洶湧之時。地方官
恐生他變。勢難救護。乃于後鳴官。往之規避。委。置之
不同。以級刁風日甚。毫。志。悍。查。沿。前。閩。省。械。鬥。皆。由。地
方官視由利。藉以械鬥。案。身。力。堂。年。少。爲。數。空。積。漸。

使然遂至不可禁止。七棍徒聚眾滋事。若不早為嚴懲。將
未殊。乃因禁。臣思外省積習。牢不可破。若再糜疎防。豈
勢必律條愈去。在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地方官
當時不能禁止。而子波能。不身。聲色。字。復。及。不。免。生。置。設。如
置。不同。徑上。可。仿。回。或。別。徑。查。覺。即。行。加。甘。治。罪。如。此。座
地方官知。防。傲。暢。不。致。貽。悔。未。之。患。矣。

州。始。聲。名。好。現。出。自。輿。情。去。空。勉。強。乃。乃。交。結。紳。衿。出。于
做。作。在。已。屬。可。笑。更。乃。一。種。州。縣。搢。紳。上。司。欲。行。奉。勅。賄。買
耆。老。身。人。在。上。司。苛。其。呈。反。言。圖。欺。題。陞。乞。借。情。借。題。出。公
心。康。昭。之。時。核。亦。由。以。思。此。甘。巧。詐。已。出。意料。之外。又。乃

初下

一、種州縣自知民情不甚愛戴，於去歲之時，密令樹投人甘
刊判傳單，備行粘貼，單中開說本官涉康辦公場賑收
自告病，我甘榜必赴上司訪留，湛令官親幕友，揭取此單
到委信播，一思惡缺，一聖違官，令傷居心，殊屬去取，應訪
外對按，逐逐此甘呈詞信單，勅加慶密訪察，以乃必毫毫
點，印行究辦，庶幾絕一微百，而巧偽之風消息矣。

川楚例捐納人員，揀選各省去，知點一項為多，此項捐納
之人，未必皆身家殷實，大抵官親幕友之屬，蓋乃一種家
乞儂石之人，如委借貸，報捐知點，以人類皆伶俐，仇巧
貌似厚才，揚其居心，實與商賈無異，一經訪缺，便當以

聖旨奉過二

款着去子付之。已能召益查大拖舉人當省准其請執
別補用。如有請

旨元指袖如點

命該督按加倍留心察為片。應補一字二字。其缺或在改補佐

補及勒令告病。其委差題大拖舉人例辦理。以昭平允。

州縣官因公停革。例准捐復。但此項人員。因公獲咎。因

事往。有貪贓不法。声名狼籍。上司一時先於覈察。及至

汝缺行奉刻。又恐自干吏議。不為已重。就徑擇一因公

案件。

委請降革。及捐復。後或仍舊原省。請接復。加結息。或改

昔他省受否云控運知且既已出資捐復補治後毋如
焚堂取候故此攻人員操守嚴不可傳實與捐納出身云
吳在訪

勅下

九時接遇指復昔省在宜細加察訪倘灼知戶流布地方
平常亦即行勒令休政不必更候秀居地方若乃為緣
方始春初如此亦理庶方員去能振發靈民矣以上五
條皆微臣管見是臣等當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

林宗有過三齋

德陳吏治官方孝慶五年

江西按察使臣阿林保跪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欽惟我

皇上法天行健脩道執中

視政以來廣詢博採凡有關於吏治民生在否不仰歷

聖懷規畫盡善固已網舉日張

德澤恩溥內外大小臣工計在不爭自濯磨其矢精白以仰副

聖主勵精圖治宵旰勤求之至意惟恐有負教誨至因仿吏治官方

仙宜再加整頓廣行懲革去臣賦質庸愚仰荷

天恩 道批 據位臬司 乃於見聞 不揣冒昧 敬由 稿

皇上 陳

州縣征收錢糧 宜按月解司 以杜侵挪也 查定例直省州
縣 於開征時 設櫃大堂 鞋民自封投櫃 挪外於開時 仍
令學正發詢 步長 眼因監收 以防吏胥 勒指浮收 並隨
征隨解 立法幸屬 詳明 但於沿已久 奉行不力 有因循
怠玩 自本年二月開征 直至次年

未銷 尚存未清 餘數 亦中間歷時既久 侵融虧短 自可不
免 勢不得不收 次年新征 錢糧 補核 上年 餘款 以副

委 派 而 顧 考 成 此 挪 勢 掩 曰 以 由 執 印 令 奉 虧 此 以

由強也左切

初下

紅督接奏飭仍舊督令州縣循照舊章務次發戍甘
官限回監收揚月解司戶或近省道馳發遠方據委知
司信戶仍舊遲緩即行奏參議委戶益戍甘官令
於監收後揚自詳報幸蒙道旨由首特詳藩司以票據
扶以爲贖狗贖帳一併附奏廣州縣戶以度牒各官願
惜功名不肯爲人受過或七慎重錢糧候杜侵挪之法也
外省如衙門有假宜嚴加裁汰以爲興源也查向例在
州縣被主吏役亦有定額毋許違例增添茅逆年以
未至外如衙門書吏或經承一人係被誘者數人街

彼或正身一人。潘汝副彼。故人及十数人。遂至冒名朋友。白
彼。济。五。彭。王。皆。有。主。此。輩。初。意。或。不。道。身。掛。名。外。債。規。避。
差。程。款。凡。因。而。立。據。列。串。通。樹。假。包。攬。詞。訟。至。鄉。嚇。詐。鄉。愚。
措。官。撞。騙。弄。文。肆。惡。最。為。民間。之。害。而。時。控。兩。司。衙。門。亦
假。權。勢。更。大。濟。弊。尤。甚。現。立。欽。奉。

上諭

內外衙門書報積慣舞弊。誠飭臣工。外宜加意整頓。以
除積習。仰見朕

皇上

聖明。遠近洞燭。宏遠中外。詎臣自云不仰。甚

諭旨

實力奉行。但恐以易。然首加裁汰。別人數。衆多。難以稽查。
均。未。應。訪。

劫下

身皆挂於大小衙門。通行禁革。除例應及領工食吏役
外。毋許仍舊有故。隨云建隨時奉委。如此庶足以杜冒濫。而
清獎廉矣。

外任官員。宜立主限制。以肅吏治也。查直省大小官員。
於赴任後。接奉至任。奉命常情。因而兄弟姊妹。姪。內外
姻親。依附而未去。德。不絕。或至教人。令。身。名曰官親。其
中自愛在國不乏人。而尤首在往。各。極。初。以。干。涉。公。事。
或出入衙門。與屬官紳士。往來交結。招搖撞騙。弄獎譽。
私。此。皆。倚。恃。約。親。託。名。藉。口。料理。實。刻。詭。子。滿。腹。胸。以
由。奸。幸。官。賄。顧。私。情。不。能。舉。者。由。此。而。多。旁。撓。訪。訪。

庶地。声名狼籍。在乃之人口。家多。濫用。金帛。虧挪。庫項。
在乃之。臣以。由。數。念。奉。宗。周。恤。親。黨。名。屬。人。情。茅。果。產。
作。乃。餘。印。隨。時。寄。回。奉。籍。分。贖。親。屬。名。言。不。可。勿。必。令。
所。要。聚。要。在。中。既。返。因。訪。並。泝。糜。費。應。訪。

勅下

外。督。按。詳。加。核。認。情。同。胞。兄。身。殊。物。仍。准。留。在。外。所。餘。

一。在。由。外。親。族。俱。不。准。留。在。中。所。有。奉。命。至。親。肯。由。
僅。有。由。外。姻。親。或。准。其。約。留。老。婦。謹。慎。在。一。人。在。外。照。料。
窮。弱。督。按。提。鎮。則。自。行。陳。奏。所。餘。文。武。由。官。則。詳。明。
督。按。抄。李。棠。題。仍。展。飭。不。得。干。預。公。不。違。在。奉。委。如。
此。指。乃。限。制。或。者。書。訪。吏。治。之。端。也。

外官任用長隨宜加驅逐以飭官方也查外省大小官員
可動發怒指使之人不必不收用奴僕差輩或營求奉
官之親友力為推薦或奉官需次既久員債積多此
輩由之結羅借貸汚遷債負鉅隨出都及知任後即派
令借門簽押任女出入在外別異考被時得見由或由或
與幕友造新衡弄文作奸去取不立防備既多或有置
產業知文主家或指賤術在外公然頂帶陋習身人者曰
大卡隨奉官耳目書寫勝敵即有覺察地念微勞即由防
挾制甘心隱忍及見奉官声名不好上司有防風聞或先
於告做揭實遠避往之官被奉初在頃迫賂此輩務得

坐擁厚資、置身事外、情節甚屬可惡、此等惡習、時接
監政、聞差織造衙門、由尤甚、此輩倚恃、奉旨聲勢、
豈自誇大、名曰堂夜、奉旨或不能約束、或稍加侮、
勿勒空門、包收交陋規、害商民、劫取財物、不肯屬實、
藉端結袖、貪緣、欲送異國、墮遷往、黑內奉旨、身敗名
裂、言之實堪痛恨、今蒙我

皇上、整頓飭紀、中外肅清、大小臣工、固全不做涼

天威、奉旨自勵、但恐此輩沿習既久、或未能欽哉、
法

勅下、如督按監政、聞差織造等、於奉旨衙門內、陰蓄戶家丁

外、其餘外未去、隨只准擇其小心朴实、酌留數人、
僅足

使令牙保概行誣逐。凡留用去隨姓名數目。據季造冊。送明都察院。歸於河道御史。以受省分。分別稽查。如有仍舊濫用者。指名糾劾。以河道官歷州縣。如有不合。據季報明。在該管時。按衙門。隨時查核。倘有隱存陰違者。即行奏委。棄革。革革。不致做恨。大小該臣。各自啟身。名不致。仍蹈舊轍。或七。懲飭官方。一。注也。

如省兵弁緝捕盜賊。宜優加拔補。以示鼓勵也。查直省兵營。于城鎮市。及水陸要衝。每塘設卡。俾令巡緝。奸宄。遏。及盜賊。會同地方文武。協力擒拏。獲犯。記功。失。于。議。定。除。善。為。良。注。奉。周。密。第。日。大。懈。生。為。遇。竊。盜。偷。劫。為。營。兵。弁。能。

主印捕擊者甚多。因編為法。以備整頓。考方稽查不
力。柱其偷劣。廢弛。或必獎勵之方。乃以未備。向未之職。
州。歸位。福。外。員。乃。可。擒。獲。鄰。境。盜。首。及。獲。盜。千。名。以。上。
上。考。督。按。查。明。送。部。時。蒙。

聖恩

破板起。擢。外。缺。員。考。有。志。上。進。而。能。設。法。偵。緝。擊。獲。
真。盜。外。營。兵。弁。其。技。勇。視。文。員。自。當。按。優。倍。加。以。鼓。勵。
未。必。委。重。之。才。伏。查。直。省。外。營。每。遇。千。把。缺。出。大。約。
通。計。資。板。之。涉。深。淺。仗。弓。馬。之。優。劣。亦。可。行。走。之。勤。惰。
酌。量。陞。補。循。照。旧。規。但。僅。取。虛。名。未。實。實。効。若。旧。獲。
盜。之。多。寡。為。按。補。之。次第。似。更。實。而。有。按。於。地。方。者。

裨益應訪

劫下
外將提鎮通飭各營分防兵弁令其設法認真緝捕。若能實力擒獲賊盜者，具文詳報，將該提鎮、外官、傷實盜將提印收該兵弁登簿記名，并密行提鎮、外官、緝捕備賞，一體登記。俟千把缺出，先將獲賊兵弁送考，擇其學賊技多、弓馬可現者，以次遞行拔補。庶兵弁皆知上進有階，去不踴躍，自奮倍勇，挾獲証學，援賞良善。審明參加治器，如此庶可鼓勵，或可收弭盜安良之實效也。

各省操練營兵，宜令巡道知府就近稽察，以收實效也。

查直省各營原應隨時訓練秋季團操演認真演習務令陣法整齊器械精銳技勇嫻熟方足以資捍衛而備調遣近來除各省會同提鎮駐劄地方尚能操演訓練營伍至現任分駐各城各營往往平時因循怠惰及至時接提鎮收次巡閱始行操演教次以左故至實因各人就近稽察以致收仿偷安查各省巡道皆董兵備亦有巡查之責知有仿方面大員責任甚重其駐劄各地身傷鎮守遊守日城若令各巡道知有隨時稽察必必常操演日必按月申報督核查核如有怠惰偷安營伍廢弛立即立予奏參巡道知有仿不實力稽察

揚州中報。據時按一附併附奏。列外營弓。恐畏。自必
按於練習。不敢虛度。故不似名。整肅軍政之一端也。
以上六條。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合繕摺。恭

奏仰祈

聖明睿鑒。訓示施行。

議飭吏治六款。嘉慶六年

星湖南糧。做道湖廣。補道巨張。缺濬疏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竊臣於上年七月內欽奉

諭旨。著未楚省夏委。

天恩高厚。感戴靡名。自愧庸愚。竭涸埃末。効仰惟

皇上勤求民瘼。察納謬言。臣謹就日觀外省吏治情形。似

尚及應行整頓者。不揣冒昧。分別條陳。敬惟我

皇上陳之。

一 外省積案宜芟

旨。故法。認真清釐。以省民累也。伏查親民之官。首在牧令。至
實政在民。其端一端。而最先見於民。初結。緣山民携
訟。館鄉。是負。屢求伸。印才健。架群。擾害。全賴司民

牧在勤於說形，主示幼愆，俾周周去莫所，之免地方云。
張署之提，不受若役之志，詐不為訟師之疑弄，良子為。
列民之少，地方自然寧謐，內逞片廢稅虐者，之失，以註。
認為迂闊，凡於一切民訟，去偏正，之失，小緩急，一註幕友。
草率批書，尤任素沈，擱印百端，挽思被小民畏於列。
官，弱者列甘心，強者列自相拍護，如子之秋，去樹。
光釀於人命，重案，在是，曰找。

皇上
洞悉民艱

悔今
外省時推，涉鑿稜案，云以稜形方法，若左又續，推原。
所故皆因，州知命盜案件，均為初招，招解，限限，限。

大理司官識

聖諭本堂一定例限雖有依結不結之分而案不具報仍上司云

案稽查以致種之淋弊臣等應請嗣後凡州縣自理之案
統照命盜案通指之例仍改收一切民間令捕叙改捕之由
並該州縣如何批示之案彙造簡明清冊按月一次通
報督核及外該管上司衙門先行備查再限兩個月內
上次所報之案除例已展限在外其餘應記之件逐
件審結仍以何判結原委再造審冊申報外該上司核
明是否公允分別批結改審以防任情枉結統俟年終具
司會同外該管督核率外官同迪省州縣自理之案抄

禁者有過一書

(一)

三

題

四季冊報除年限完結者不計外，以月逾限逾續行審
結及逾限終未審結者，查明報數，分晰造冊詳明對
核，據此分報。

奉 諭 旨 查 一 年 之 內 未 結 之 案 五 十 分 之 五 在 內 者 概
已 可 概 見 印 照 酌 成 例 嚴 查 必 道 官 承 審 投 審 之 案 以
人 証 如 齊 之 日 報 統 限 一 個 月 詳 報 完 結 似 此 刑 民 刑 案 由
慶 稜 且 可 每 月 驗 州 物 之 勤 惰 於 吏 治 稍 有 裨 益

九 視 乃 經 手 要 務 之 州 物 該 委 員 代 理 山 重 地 方 也 查
加 州 物 缺 難 知 整 簡 均 均 乃 奉 任 地 方 之 事 近 來 如 湖
北 州 縣 內 乃 向 乃 承 辦 軍 需 及 身 任 防 堵 善 後 又 派 覈

其控手錯報報銷子務繁多。於本境民戶或藉口不販董
厥伏思此甘地方。閭閻多訟。尤宜速辦。接恆勸懲。更在留
心。自不必與位女藉稱子繁。致貽民戶積壓。查本省不立
在補州縣。本年又傷大耗。二年。自戶考考一甘試用舉人
此項人員。自傷間任主省。可居榜題。凡有辦理軍需甘子
之州縣。必派一員。以資代理。商倉庫鈔糧。仍歸實任一年
經理外。該省地方一切民戶。統責其代理之員承辦。印
出代理職名。先送吏部。以考其能。而考其能一年。俟本員
經手事件全完。再行代理撤回。庶可免本任之廢。而為可
課。試用人員之賢否。易於未甄別補缺之地。

各州物交代。請原、籍數以歸。切實也。查州物倉庫。當
於交代之時。該管上司。若皆能親自覈實。籍戶勸勉。中
時勸補。逐任交代。自能逐任清淨。乃向未各州物交
代。皆知有虧。一州物。漕中監交。逐戶不肖。子及。倉庫
戶。虧。虧。虧。石。捏。由。民。欠。或。藉。稱。因。公。碾。身。庫。項。則。指
認。戶。在。使。未。領。墊。款。及。農。業。傳。工。役。衣。食。項。作。抵。次。則
以。公。館。鋪。墊。或。玉。石。文。玩。皮。衣。等。物。印。伊。折。笑。竊。思。民。欠
或。戶。逃。亡。墊。款。未。足。皆。實。必。鋪。墊。衣。物。等。語。亦。以。充
帑。印。物。值。相。抵。而。年。馮。高。朽。千。金。之。物。不。值。一。錢。欠。之
消。歸。各。戶。緣。監。交。在。拘。傷。同。官。又。不。因。身。考。求。

河中德惠該知方居間主持。甚為謹慎。其地行若故。不
得勉強出結接收。藩司遠隔省垣。道員再置不同。其原
原出結。未必全屬覈實。其始不過一百一十位。倉濕之。漸致
歷任如官。皆曰扶制。藉口於日久。新日迭更。甚至廿廿。此
究其首先虧短之人。為省州物倉庫不滿。未必不由于此。
臣思以易州物交代之際。正請整倉庫之時。應該嗣後凡
於州物交代。照常由該知府委令州縣監交。但先將監
交職名通報。以上司衙門。以責成。去位置。見外。仍
令該管知府。率同監交。員及新日兩位。將倉庫視
加覈實。凡倉谷。稱為民欠者。如果未屆征還之時。對

的稅戶准交後任接征如係遠年未著道欠印查明
係何員任內經手之項詳明主印勒限追贖至移片
墊用銀兩未及支領未領公項去請身家保今日任之
員自向藩司衙門覈實領回歸結不問坐用款日作
由實控以造捏造至若公館鋪墊器物皮衣等項均不
准充作抵款倘令戶中身身年留控之物查他始于
一位名印迅速交價坐實還項印或仍乃遠年未著
之項未必先令中商石出方可設法補一位通盤覈
算清結後印委令監交之員同知首一併加結詳報
該再委該該管道員再逐一查覈數倘查出仍乃令

混通融之云，實虧若干，印於監交之員，其該知百名下，當時勒令，代為賠補，以爲附回，含混在戒，仍由該道加結物，咨藩司，總覈結報督核，咨部備查。查戶部道，以屬直隸州交代，之在監此一律辦理，是為州勘經一次交代之沒，嗣後進於交代，該員原傷清摺，接收自仍，在清摺交卸，有虧短，云可藉口，該道道官，印投實揭，奉辦理，何此交代，認真，印與盤查，云矣，盤查既清，印可隨時籌補，庶倉庫鈔札，逐次皆歸數實。

湖北各州，物運產，該勒限查竣，以備實用也，查湖北，漢前剝除，益區運產，坐商在外，有三十餘州，勘境內。

全主該地方官熟志本境情形帶同鄉該保甲先
逐佃履勘除現業民田外以有逆產若干徹底查出
造具清冊以便統計戶數則高下畝數身寡按為核定
完糧數目勿致偏枯劃清地畧不使牽混搭混均免
戶爭執以備去歲民人歸來查抄冊據給以資生理如
該首州物故及早查辦不特本年均力穩然清整及外者
地方官稜玩未化一時時應難矣又因有承辦軍需之去不
暇董厥其控前主戶部限又經展限迄今一位再四督催而
查出者不及十分之四五州物入被衆身情形不一似未
便全行揭奏若他該任是忽若偏及貧民陸續知未

現查出之產不數分給必至暗時革革淫淫淋弊不可
勝言自當請

首安定限明考欺始定足以示懲儆而責速效可原請由
州物訪局逆產此後各編地方遠近田畝多寡統勘派
限三個月全行查竣以歸實用倘仍逾違即指名揭卷
示懲

一各州縣查出逆產在仰俸

皇仁先修民民生業度禁估受也查前項逆產屬奉

諭旨為安插空業民人之用仰見我

皇上軫念羣生俾咸歸農利之至意原傷重左蒼民起由

交便。七九州物。高片詳。拍估。委友。用。主。殊。屬。錯。誤。當
已。明。白。宣。示。整。心。但。恐。有。冒。昧。之。員。或。存。不。肖。之。心。竟
自。拉。作。交。便。欺。如。經。查。出。立。置。罪。之。小。民。陷。於。不。知。以。由
奉。官。一。承。買。遂。爾。執。業。若。渡。向。斤。近。地。即。給。還。原。價。尤
恐。滋。擾。左。請。印。收。改。賣。地。價。押。令。拉。賣。之。員。立。即。批
解。藩。庫。仍。按。原。地。甘。列。據。實。填。估。再。於。該。員。名。下。追
呈。賠。補。以。收。未。還。產。不。敷。為。據。之。因。或。印。添。作。據。恒。經
費。切。實。報。銷。去。後。每。用。報。部。存。據。倘。更。有。不。肖。官。吏
私。行。盜。賣。查。出。立。印。參。革。治。罪。至。查。戶。山。坡。房。基
廿。次。凡。不。堪。為。民。生。業。者。准。其。隨時。估。賣。報。銷。

原宜查办逆產條欵。請為查追。以杜獎竇也。查前湖廣時
臣單沅。訪摺。滿釐逆產。當部條欵。內移。該省抄獲賊匪。空
珠。拾奇。妙。羅。皮。衣。粗。重。物。或。皮。或。絨。搜。獲。賊。糧。皮。仔。
九。五。斤。未。稱。確。據。地方。依。工。收。利。各。甘。請。查。前。項。條。欵。
係。嘉。慶。二。年。六。月。內。議。定。彼。時。印。果。照。此。抄。查。辦。了。
隔。一。年。逆。匪。之。家。印。印。空。珠。甘。物。恐。已。去。存。又。忽。相。
故。年。似。更。去。洪。迫。究。伏。思。子。貴。數。實。共。言。言。補。外。官。
承。辦。此。事。惟。當。仰。俸。

聖心
以。災。民。生。業。為。要。今。前。項。既。去。足。重。輕。部。中。猶。往。
存。此。名。色。恐。道。派。大小。衙。門。書。吏。逆。易。挾。制。藉。端。去。

詐之由且防地方官濫多追索別係擾累例屬益
有虧格收沈著咨部搜查官珠在物報亦等款沈實
刪除以杜弊竇之更請

旨著行以上二條緣臣先後立摺備見災王情形而湖北逐
查又係前湖存貯臣奏

奏查臣查亦之件前因伏以高粮道押運北上循例拉
山東臨沂州謹行愚昧之免修摺具

條陳民風吏治孝慶五年

初提道監察御史臣張鵬展跪

奏為敬陳者見仰祈

聖鑒以臣遠省庸愚知識涉陋

思擬置諫垣風夙在兢惕去而自劾茅思來自田間於民風吏

治固可取聞謹條列八款恭陳

御覽

一疾怒幕友以書吏治也幕友所以襄吏治而予獎也適

以書吏治為最長厥弊有三一則習於用庸劣為

幕友者經

論旨

中恐圓滑接仍行踵行之意不可不察也蓋習接以
房及上下之體委曲苞苴不易迫即行私通尚恐礙
旁人耳目惟用屬友為幕友且懸補註省之缺若夕
出入三遊焉外與外州縣為同寓往來交密最易營
儲去涉覺察是以營私之時接去不同屬友為幕友
所害最淺即接時接去私而談及上下通達借端
控福去以不免否則與官視端隱談時接表裏為奸
勢可必至時接表裏優厚乞力不能訪一二幕友而必借
名器提按外遠以代未修之費即如直隸之吳兆熊李三
晉仿梁省堂親用為幕友之人聲名狼藉吳兆熊由

於廷

主簿徽，不數年陞至同知。李堂渡，題授冀州直隸州知州。且題李三晉為註省同知。志所出入，以不能免于物議也。一則上司薦幕友於屬員，外乃陋習。還居新州，勸知任作幕友，當緣求上司薦舉，或賄託上司，以官視幕友，央求結幕，對核司道官，均取不免。其缺大友往之，其人浮於不，甚則戶出食米修而不理。不為理，三坐幕，且該幕友以為上司欲花高抬身，便身方需索，挾制亦官，不一而足。指其拂意，印符至上司衙門，矯身是絕。或與上司幕友通，索情翻改作難，是以州助之畏幕友，至更甚於畏上司。其除不而不論也。一則

幕友互有勾連以取重價凡幕友積習所慣主帥省中
於坐者樹聲氣堂接信乃別省訪來左印於上司回寬
左衙門互有批拏使不能察而彼之究因內固如福建之
漳浦候官廣東之番禺而湯甘缺多缺需用幕友四五
人每人未修至千五百千九方不甘一缺之東修已足羨
印小缺不下數千官之廉俸亦乃定制此種出自他
項不得不服削民間吏治愈難清理乎初或因一省中
數員諳練之幕友彼此招搖高價遂為規例治印有
猶知節徑往之州縣而幕友之積習盤結不易消挽也
害地方不淺也凡此三弊皆指引屬員為幕友及在幕友

於屬民宜屢行查禁而幕友高僕反時控於其部簡約
定教目戾判州知一併每理伊即去從盤踞以州知及戒備
出高僕延訪左必傷貪繼之吳訪出即行戾泰以示炯戒
而吏治亦以肅清矣

粵倉庫素繁以重帑攻也則物耗於倉庫挪移掩飾如
省核獎皆然近年間乃將核實力稽查設法補綴一二
而一移手又已舊然如則物兄核習於沿倉生玩狎終云
完補之日且則物自乃廉俸且陋規未經尽革物至虧
出巨累數十年未虧出之故乃四一志性奢靡亦常次
旅師已負通累之甫到任即挪項償逋至任內濫縱性

高繼伯遂虧短日甚一專者逢迎板好以邀上欢邊乃

美缺初罕鑽營希圖保題借上司徑通身方必揚上志

不惜巨費抑或劣跡經人告發耗慢貪婪察或因上司微

屬声色即茫茫主志遂不惜後顧惜帑項及片之一事者

營私見進日虧空未及普覺自分才短去而上進一制位即

侵渙帑項私寄回籍或同奉母子相安以由虧空傷累

人之不幸煙攀累或難卒誅以侵私貪顧焉也若因公

暗墊以故短欠實不逾百中三五而已如此而對按也今去

知覺內全去奉亦在何也且男女故舊名及四一則避重就輕

吳新志上可及矣察之然且以攤括之責然於國趨

進遂成拘後一列恐牽連上司或受通屬員之饋送及
屬員之供給一經辦出必必牽連訪以不敢辦一列拘捕而
難片汚源自守及初列位並未受屬員饋送亦差之費
或備臬道言不能傷其靈案一經辦出連累身人傷成
大獄可以寧德忍而不肯辦也一列徇後習近來外有虧
共俱未辦出一人獨亦未免招刺舊之名遂公習為困然
而恬不知怪以積弊既深之故誅之不可勝誅但不早日
設法經理軍國重典敢其糜耗日甚何財日認真之時
是為思善治之宜或可挽救十年積重之財勢也臣以
為法前虧為法輟查法而善治不可不預計於善治

至易於舉者。然易舉者。主者其責亦差。時法曰。道同者。重責。及勝。勝而不易者。惟以清查。新出之責。之。以道。之。及。子務。猶易。清。簡。且。一省。越。道。分。越。耳。日。易。因。或。以。新。出。准。其。特。各。以。乞。新。出。之。如。季。出。結。咨。部。指。以。空。捏。一。經。告。覺。與。新。出。之。吳。同。罪。則。該。道。必。不。肯。身。及。重。責。所。以。物。之。貪。廢。繼。傳。借。公。帑。苞。苴。以。邀。彼。功。名。也。且。以。貪。弊。之。時。法。而。司。之。猶。懼。該。道。之。乘。其。波。該。道。之。因。切。已。入。之。不。以。以。其。刻。此。以。以。制。於。維。也。雖。該。道。權。似。於。重。然。道。之。以。查。其。新。出。耳。使。倉。庫。完。全。該。道。又。何。從。而。勒。詐。之。且。道。若。貪。弊。不。法。時。法。原。亦。奉。憲。此。更。以。以。制。於。維。也。

完童考，祇錄以他苞莖也。其科而試文武童生，由別物錄
名送官，由古錄名送學政。查向來並未錄教，前自山西學
政戈源傳錄送童生，汝大加淘汰，務取清通，凡五十卷不
通者，即收重賄物。戈源初去，因年考厭子，卷多限於
翻閱，那能一時之逸，而不知實始去窮之思。臣見這未
切點，借詞淘汰，視為利藪，乃查童生僅錄送一半，及
僅一半者，蓋留其一半，以居奇之地，往之乃不錄取也。
出銀賄買，教金以故，數十名，名曰羅卷，羅身考身
送，羅少在少送，以臣前曾告假回籍，一疏日擊耳聞，以至
身身，伏思童生聰慧，之隨時去進，由物考祇符至授

考遠或年餘。其名不下板。月也不通。去然而通。通宜
寬以勵之。况一為漢利。秋見。身謫。在不通。必取。去謫。雖
迫。必棄。寒。後。教。空。即。雖。於。後。措。以。教。若。是。不。肯。小。祇
力。士。子。進。身。之。階。似。此。至。為。人。才。之。害。實。然。涉。鮮。懸。乞

皇上天恩。以或流。謫。年。五。十。免。不。通。去。被。重。鞠。之。例。傳。以
彭。片。在。試。童。生。許。其。查。身。謫。白。除。刑。喪。違。犯。以。及。籍。費
與。例。不。符。者。不。錄。外。其。餘。概。行。全。送。以。杜。絕。獎。累。之。以
以。廣。勵。士。風。也。

廣。怒。愾。板。以。真。道。也。廣。西。自。乾。隆。五。十。三。年。兵。劫。安。南
而。思。恩。有。寧。太。平。旗。勇。四。城。如。古。揚。戶。派。撥。民。夫。手。外

塘堡搬運軍需自大功告成之後十年於港子後而沁
思未裁每日需支或十數名或百名立塘堡何在每一切
知有別十餘塘堡少則五六塘堡日之派農民分給每支
向森血色之民散居鄉村離官道遠者則數十里百餘
里二百里不等每日輪班自帶糧食立塘堡露宿野處荒
瘠功業而抄村出夫若以村人少力多可繼進散而廢
臺田畝者不一而是且塘堡亦多應用之極往來經過之
官名知坊間民友由于恟恐因甚惟往來者極去隨焉
友官商幕友人等出山黃於此樹門營取支粟黑跡派
撥近年村民市次上告總督去慶巡按台布批飭蔡某

而測點方未定乃存以改以然在雜省舍已遠在衙門之
胥役者隨俱放地僅以夫以位乎總繼客每地僅以登
記往來公文之弊者借乎向用夫者討取小費或村民間
乃不能當夫者每月賄補報於弊者弊者借以肥己與極衙
門之胥役者隨勾結分肥慈惠地方者拘累良民而或地
方官又或受弊者值月候送禮之月規遂因仍顛報奉
文而不印裁革月規者裁革者拘服由力播之民日夜食
於風雨塵道之苦飢而不能謀食寒而不能謀衣奔走
浮腫實難度日教育民生以困於涉此臣之以日擊
情形伏乞

獎也。且採買善抄謄姓名，則受恩既同，民力實不能支。因至
會同不領，而官為多遣，故追捕毋急，印由編自矣。前年黃州
之與義古，毗連廣西，凶險勿進，民不訪聞，往來里夫及訖
旋兵役俱云實，因採買通勅而致，皆地方官不肯實報，而以
邪為偽，斥名耳。此種核獎，苟有視此者，為西兩邊省又受其
由一省言之，雜省會差遠在，又受其也。劉權之訪為，名必以既允
聞訪於隣邑採買，不過於杜派思之害，而於香堂又該于奉
院採買，臣思派民採買，向有例禁，為難禁止，不肖者之不法，法
而營私，上訪于奉院採買，恐有擾思生風，更言可查，止且
裁輔重地，夏初巾而款少，較價稍昂，恐有不肖方致擾，恐於

皇上

天恩爰飭於奎堂直隸訪訪，印在本境採買，恐不為派，思因兩
如戶私派一經訪出，為該督是問，列在切實方不致通累，而民
益常靜，實久易去治之道也。

改判城區，宜簡人才以練鄉勇也。賊匪擾累川陝日久，未見成功，
臣於外間未人細訪，皆緣帶兵大員，擁兵自衛，不敢近賊，或
命為齊堵剿，而臨奔志不向前，惟催督鄉勇，鄉勇志不踴躍，
但賊乃與舍之衆，人心惶散，雖有吏擄掠建費，聞官兵既至，
爭先引避，官兵知所去，稍遠因尾斥治，以逃難之民，刻被
賊殺死之民，以為功，而兵士執律，如吏搜括民間，以財物候
紀功之人，以邀賞，民間畏兵如畏賊，皆因大員不肯臨陣，而

皇上

天恩飭下督撫嚴禁私墾堡壘立碑宣示並細訪吏胥胥役及
仍舊私墾侵化重治所屬以示炯戒則違者為民者為耕墾也
度採買以為民心也去之吏部為考列權之莫准採買經石次於
隣邑採買之莫直隸德時於李堂又請以隣邑難於搬運請
仍主奉燒採買竊臣前者親回籍家居三年又往未幾數省之
遠訪知民間之不便莫基於採買而所易生擾攘者莫如于
採買凡地方官去不於借採買以細利而省民傷去不怨採買
之累臣就知之詳在情形錄外臣籍隸廣西上林為印川一節天
自近年來地方官俱私行採買掘戶分派每年有五六千石
八九千石不甘但於派派利而奉慶二年清查款應貯穀一萬

禁烟省過之弊

四千石之數且欠一萬一千石奉文分三年要補每年二千餘石而地方官因奉文反身派累上年地丁糧米三千五百餘石折折五派為石糧谷二石已奉一萬三千石除在實要三千餘石已買一萬石在外又折烟戶每園要銀三百餘石上林十三園又奉四千餘石奉之派累百姓之苦不勝言狀且百姓被派千百餘里運糧至操樹巷露宿不自半月而不肯收印向書費用視隨時吏可以然去物也必如此而百姓乃敢計價抄派也收糧不過十分之二而已一年如此而民困疊年如此而民更難支也臣原不宜言本地方之不幸一邑如此各邑亦不相遠一省如此外省亦不相遠皆臣就知之詳在不敷不備也述以見採買之

賞罰害之。食饑之。而功罷不暇也。大矣。以不督臨陣者。因兵力少。置之。兵傷遠跡而至。露在風中。為日已久。不云。羸弱。正一兵之身。如軍器。及寒暑風雨。寢食動用。皆器。一俱。後自帶。身重而行。走不健。且液潤上山。俱難取捷。不。以不用。鄉勇。尤。志。習之人。未敢。涉。涉。遂。不。以。兵。自。樹。間。或。命。兵。督。鄉。勇。戰。而已。必。於。兵。之。帶。鄉。勇。必。以。出。隸。使。之。常。財。則。于。營。盤。挖。泥。除。草。煎。藥。水。火。甘。苦。晚。宿。則。獲。於。兵。之。外。兵。賊。則。兵。主。後。催。時。受。傷。則。推。鄉。勇。之。功。功。歸。功。兵。此。稍。有。督。力。之。鄉。勇。必。令。進。瓶。而。有。餓。之。鄉。勇。始。居。以。就。旦。夕。之。汲。必。于。臨。城。之。垣。進。散。也。大。矣。見。鄉。勇。監。兵。

丁保未可倚用。余孤特于心而不放也。臣思得賊勢不可稍
緩。賊之方羽皆取之良民。陳之稍緩。彼之累費愈衆。賊
之勢家。即招之必不降。且百姓此被累費。身家隨之。門之
去。此傷傷。遂因何以賊以謀且夕之活。是兵所以失。臣之威
使之喪胆。賊之勢一散。俱散。臣以此示之。威必改。添設兵
但外有征。個風。去。去。覺。強。去。且。以。遠。道。疲。之。之。兵。風。至。不。曾
之。也。去。誰。決。勝。誰。莫。善。于。練。鄉。勇。臣。思。鄉。勇。之。利。在。右
所。獎。乃。四。至。鄉。勇。于。他。方。馳。徑。所。唯。皆。可。素。松。其。行。位
控。吏。利。一。也。鄉。勇。習。諳。賊。中。海。叛。情。形。其。多。信。壯。其。利。二
也。鄉。勇。於。百。姓。中。拉。募。親。戚。隣。里。因。惠。於。物。其。赴。救。愈。堅。

水利三也。鄉勇亦身家。平日衛名切而氣憤。水利四也。賊寇
最費。皆附盜劫。物之民。因練鄉勇。在。則賊去。而若黃。而
賊之受。日減。水利也。五。在於。獎。上下。之。情。未。敢。地方。且。佳
備。練。鄉。勇。之。名。以。由。商。猶。且。借。以。素。民。間。幫。補。毫。中。實。濟
。其。獎。一。也。兵。亦。草。芥。視。之。鄉。勇。生。心。而。進。教。其。獎。二。也。鄉。勇
。素。去。紀。律。千。百。出。羣。乞。乞。皆。善。類。均。未。不。戾。於。地。方
。生。子。其。獎。三。也。平日。未。以。其。心。信。或。見。其。獲。害。地。方。反。助。俾
。進。縣。吏。之。大。過。恐。激。列。生。者。其。獎。四。也。既。冬。以。其。利。而。全。其
。其。弊。是。左。向。人才。以。調。用。之。臣。素。以。由。有。道。中。簡。用。朴。恭。而
。明。決。其。救。人。車。同。舟。如。親。身。與。百姓。同。患。示。以。其。術。身。亦。

魏郡省過之

揚志出力揮斥膂力在公等為鄉勇眾人同挂定家世性
至情上下相迫則民情亦宜如慈父母早是以國心或力
不若如而躲避之鄉勇者之以法者則然悅服則民力而
用言不以高下且鄉勇統以道言不為兵所劫掠民力之
奮實片出力在優加獎賞則民替力在音於日一出身階級
其氣貪被以有心憐力之鄉勇破烏合海散之賊以公如掃
矣友認鄉勇未可偽信不知百姓久受

厚澤

深仁

於言矣老塔由賊以養費而印鄉勇之中不能保去二
百區作堂並公又在眾二第志在草心悅神愉良民未

祇立善用之而已。是必以实心實力之道去助氣以統之。而究其功。又必虛心明察之時。按心抵其氣以考其最。必於官兵之怪異。總統往來接應擊殺。則不日即可成功。近聞賊勢雖衆。但其所踞踰之地。俱係荒野。糧食全乏。尤甚官威。頃防其轉力轉出。果固練鄉勇固守。賊即坐以絕斃。况併力而擒之。其勢固易。予又聞軍營食同甚。一假^{大頭}餉^頭派^頭二。兵亦日給一。僅得三四假^頭。食不足。因據志氏問。獲思不少。富思兵貴神速。不可遲久。遲久則其獎不可勝言也。

一 炭核是猶以杜淫也。向未見。勿物在兩。請軍需支費由

本朝雖在列款中軍需極局由德旨密部開銷近年弊
實^通經行取久則知按印出白至有代填浮做開銷侵廢
軍需以則知竟不知開銷實數印實經受費在祗領部十中
二三而倉庫盈虧的項桂黃災中飽左軍需向在大吏列
侵盜私壑小災及幕友若吏大吏不坐擁厚費捐復受
爵皆備行取出白既出而德旨傷本省上司則物不為
不能流之也若福廷查不虧至核日美之身云由不肖物
物侵那若備查清軍需盡銷伊撤布由藩司行取則知
出白代填申請總督查核竟若依以彼物受累已滿維
之此位往納浦霖鈔受核之貪維之積重難挽國計民生

均受其害，遂成大獄。臣去冬赴京，勉經豫亦聞前任河
南藩司吳璠，皆取空白，而九河物壅，軍需益乏。實以
衆怒沸騰，左軍需句且行去在，言不允，揆重賞，捐官不少。
現五軍需未竣，不少不預防，法獎伏乞。

初，宣諭明白，示禁，以杜獲獎。務使州物自出，印文申請，開
銷，不以能條句取用空白。且令不至軍需句之大員，查察
出條，方用片實故，倉庫不致欠累。大員不能染指，名器不
肯駐浮問，而弊政不致濫廢矣。

仍慎誠以伸民情也。近日近日各省民赴都察院提督衙門
上告，數四時控提訊，身位以証告結案，伏候。

上諭物皆按認真辦理，竊思督按于初政以不令認真，其規避失察處分，且礙于体面，原以惡心，上按之心，不非伸之一也。或因碍屬吳苦，求解免，或又夫日道，展符求免，皆督按因以片相存之心也。且督按不肯認理，為之首首，有又勢為立者，祇用之吳代富，查緣物議，敲整嚇詐，坐以極苦督按，能于中評，革卒但結，此其外間，核習，蓋小民冤抑，奔走投訴，以上申，必盡對按，亦理，仍去而伸，刻終去而伸去，一人冤抑，里竟聞知，言不同，抱冤抑，此情，恐是于夫地之和，皇上如生之速，逾遠，圖廓，而督按，粗于故習，請嗣後，對按，結案之後，仍送原告入京，左何衙門，控告，仍坦其衙門，為首，供

回過乃去在處之至方未請施亦行如以原告翻供即令
其出具重罪甘結方由憲訪

欽差

大臣

欽

撤查救亦於小民然矣乃竟抑而不赦屢次翻覆以

地重罪外間怨聲翻卷名不實錄車馬往結而民隱不伸
或名曰押慎獄之道也以上六款謹就管窺以陳倘未
救陳惡昧之免是臣等當伏乞

呈上聖裁訓示施行

清中例禁以杜弊端奉慶六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喬遠煥跪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竊臣查戶部辦理題咨各件惟以例案為憑而書吏印
程中勾通外省串同舞弊上年恭逢奉

諭旨中嚴飭禁仰見我

皇上肅清吏治懲創奸胥之志表現在內外幸公守法吏胥已

不敢營私而積習相沿所弊或有不令歸在條例外仍修
並循已久弊害空準出入弊端此由從前辦理拘執未為
高下以致空區分一部而彼此兩岐可而考後互矣因而

書吏射苞直既遂。擬接回。准案。戶志。聘拘捕。誦未
成。即接回。故案。身方。吹索。雖以。幹司。吳。括。正。堂。官。或
身被欺蒙。名。乃。堂。司。身。官。志。見。拉。格。偏。指。莫。決。在。功。不
免也。且。思。身。部。車。由。回。奉。均。身。別。例。奉。行。又。身。由。五。年。即
的。該。衙。門。別。例。續。卷。一。次。該。堂。官。揀。派。熟。練。司。吳。於。隨
時。修。改。子。宜。身。別。地。刑。按。條。黃。冊。卷。呈

御卷

命下

自刊行。各直省。一體。遵照。立法。極。由。詳。條。戶。已。經。登。垂。例。
別。例。身。自。傷。而。通。行。之。案。身。既。經。續。卷。不。登。別。例。在。
即。位。不。通。行。之。案。顯。而。易。見。宜。身。會。定。例。近。例。不。是。而

遠據十數年舊案。請其依按之理。以例外求案。部中或
接奉案。議改。而外間或有接奉案。邀准。往追究。該完。故
部設會。詳述例。議准。殊。步。不。毋。子。休。此。列。會。論。准。改。皆。中
指。吏。舞。文。之。弊。不。可。不。大。力。之。防。臣。愚。以。為。此。絕。弊。源。不。如。明
申。例。禁。勿。部。既。有。

欽。頒。例。例。全。滿。准。改。子。件。皆。宜。據。例。並。行。除。會。例。可。據。左。右。由
部。臣。隨。時。條。議。請。

旨。並。外。凡。一。切。遠。年。成。案。凡。原。刊。例。例。及。後。纂。例。例。不。行。採
入。去。陸。將。不。許。附。會。據。引。以。杜。書。吏。濫。混。之。弊。並。抄。致。查。核。
因。例。異。例。相。符。異。例。不。符。之。處。亦。宜。明。指。例。文。印。明。指。例。

父母准致令相宜全引例文去即全引例文母位革
刑要義不例涉兩不宜於表至當取印表心稽核回堂東
公約也母位比擬失當更引例外苛求至私未便僅照常
例辦理去名應及行禁止以此詳慎綜核法不靠實用以
垂定行例而昭法守且旨指吏取巧嘗試以多改因行
伎倆或之別管核習之該臣管蠹涉見是否少採伏
祈

皇上睿鑒訓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第補倉庫鈔糧既奉慶七年

刑科給予中臣宗濶謹

奏為奏補倉庫鈔糧以昭實際仰祈

睿鑒事竊照倉庫鈔糧最屬地方要務外戶核與相抵虧缺正

易殊難補維茲近年庫存

逾萬例戒語之在督撫自當遵照辦理臣細加訪查察不但於補

米屬共謀而且辦理這三定見查核免致因實放聞有以

以財物請以恒規查酌款項以力可作此補之安其共詢

教本難確查而恒規一日不除則吏治一日不肅可謂為補

方徒空語耳通規已存

奏

葉某而上司猶疑其補之計是明湖海員借奉陰
迫之滋、會怪其法不主、令不行也、蓋其補之法、急之則藉以
賤劑、緩之則依回玩延、必度定章程、務為調劑而後可收
實效、臣等度再三、審覈之、見其為我

皇上

陳之

庫項強補、宜加防範也、查庫貯以正款為重、因款次之、此
考如物挪移、才庸閑散、及金支代、考而正款虧缺、接任官
以虧缺正款、獲器校者、亦曾印行揭報、而上司又以首任官
任其差、結思為辭、令接任官接承生信、以故難防、効尤、名目設
法、強補、而虧缺日甚、至藉強補為名、向紳士鋪戶借錢、向

仍入私囊者，亦予核獎，皆所不免。臣訪

勅諭，亦有督撫奏報，請司地道，以爲虧缺，致改確查實數，言以
時按印，以虧缺之員，同缺報部，撤回者，據勅依繳完，免定春
丑，如查明傷者，任虧缺片核，而前任官仍至奉省者，亦先印撤回
者，據其已改官別省者，咨明該省督撫，以該員撤回勅繳，以
果依限完繳，依准回復原官，逾限不完者，一俟奏奉活罪，其
前任官已經回籍，或已身故者，亦照例追繳家產，令絕灰
由原籍督撫核報分別

題法

題免，至該員身故，追

寬典，以寬學問，並退而身，以散被措自易，又既已撤回，亦不能藉

蘇州沙里民間于此地理于防範之道校為核實立督按中
允宜設及此大統以撤四人教拔為為難臣思現戶軍需省分
鈔物不但造易生手原而稍增若其作無者該員既屬核鈔
而上司尤知者獲惜在不過者又違此碍于情面更問片才具可
用之員此不康在臣聞各省情形大抵實聲好去鈔此必火其
鈔此累重者皆多名私藉之人上司於行卷亦務新鈔此為
按判之端也此廿方矣合若令其互任強補勢必多方科歛曰
虧亦決然鈔甚甚係獎更為空印新省撤公教于其尤
不易過信該省庫項全行補完後再行鈔缺印行卷亦不
必引此為例庶庫項亦歸實貯矣

倉各採買宜為調劑也昨御史楊昭常覓均設常平倉此一
摺奉

旨交

部詳議其摺田畝已及在應听部臣設法臣法議先除虧缺

之由並等仿補之方查在者採買宜便每倉各一石價銀五錢分
七錢五分向按川布價實屬不敷是以明物多私糶合其以存儲
委代授任官利以視雜充用不同是數採買與否亦車竹接時
雜糶交與之何私私至倉廩竭缺僅存甚微此外有虧缺
之實情之又宜例明物多難必出便貯交備庫近年查辦
虧缺退做在候志貯因庫在物物于採買時赴司坊欲原
以杜弊而往返厥候及備庫出入地扣平欠物物已經受累

勅下

採買時宜價不敷，事停，務不以不勸辦民間，物物官守法
或身不敢，請優買，補上司，盡次催迫，倉官仍為出處，文附
驟，議勸，限採買，不病民，勿病官，此廢身，調劑，未易收實效
也。臣請

為者，督換，去弊，藩司，出，不，賤，論，以，身，殷，實，之，大，情，願，捐
納，或，新，衣，查，以，部，領，捐，賤，定，例，自，以，為，至，未，入，保，每，項
銀，若干，兩，即，照，法，有，採，買，實，價，按，訂，該，出，若干，石，在于
本，籍，回，物，納，納，給與，收，赴，藩，司，請，照，其，身，存，者，之
入，主，判，物，交，易，者，亦，准，就，近，支，出，捐，納，庶，民，坐，飽，之，家，種，其
節，事，繁，以，有，未，示，之，盤，費，又，免，換，銀，之，交，易，物，納，自，必

湧躍，藩司多投實收一牒，印立扶支，能在平糶及進存銀
兩項下，照數撥入指納或衝項下，湊正解部，亦項指納人與
主部給照，其與現行外，戶指監子例，一體辦理，其地有賣
瘠拍納或衝項者，該藩司才另便平減時，以原價雜價
銀全行養給，該項物採買，亦又拘定官價，亦不許有違私扣
手段，似此一節，指間，則物免請領，且是問，固言糾派之抗
如合，極以充實矣，以上二案，就臣君兄可及，謹具摺陳奏，
伏乞

請核實虧空交通詳請疏奉慶八年

予告大學士臣王志純

為敬抒愚悃仰祈

聖裁

皇上親政以來宵旰勤勞

思威行濟外內臣工言不泄心滌靈丹極破瘴隔隔臣年齒既眾

智識愈鈍更何易干靈之以上焚

高深惟是積弊相沿乃極重難返而又不可不亟加懲飭乞臣等

未得毋才不敢不縷陳

聖裁

虧空宜核實也。臣未通籍以前，聞物交代，因糧致政，偶短
二三百金，不但不報聞於上司，並不報聞於僚友。女時上司
知，皆棄之。公正奉，懇陞調，補官而費求，即告改。禮部送，四
物，令女康保，自有寬法。志去，可視虧空。說迄乾隆四十年
以後，乃松作威，福衣箱制中外。所折大臣，不能不為自全之
計。而黃云所出，遂以缺少之繁簡，多賄歛之甘美，優送
之外，上下又復肥己。久之，習以為常。安之。此甘姪松，初起州
物家財也。直以

臣
帶為黃緣之具，而上司已甘女餌。明知之，而不能顧問者，女
殷勤也。臣過倚恤之，但只許恭也。由是色實之，竟為反受

挾制而美而如物同片初任人矣天良未泯小心畏咎不肯投
取上司務為之說合惟去千方抑勒強在百計調停務使
之害出通國而後已一如此通省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
於是天物乃窮至十餘萬云一遇差錯橫征暴斂挪墊控
回山以困于追時而美之或恤庶然淫風恬不為怪至于在
為設法務補而務補云於清費之數一次多身於一次完
備之云一限不如一限雜務相累年復一年臣不知其可究
竟當視嘉慶四年以前之物物此時或陞補此實或早修
物故原難美之現任候補然而清考物數因度石平因而侵
挪倉庫云

皇上

整饬飭紀一振莖草時推大吏皆以廉節相尚它漢而上司亦
諄時應助物冬令淫寒水并上司外矢所廉助物時相扶
耶乃州物則任催周應上司亦一省莫展者或乃苦樂不
均未之調劑歟乃責者不少因以規望缺宜廣求整飭之法
以美倉庫滋壯充實也

驛站宜免通也查汴前助物為主詳函吉司郵遞女職多
早停入至廣職多早呵斥不為辱信入商道往來可食尾乃
差使及揭告彼來請之外加地不過二三正有別詳亦不能
冰之民間也點常應給之外全使費使臣及家人等之知
詳聖之停入至而謀求也日久相安詳乃讓援之亦法法利

狂野物、亦乃可弊、叢生矣。臣請先言其病民者。大板使臣例
給馬匹、輕騎滅沉、原乞不數、自物發、詳可以調派里下
於是乘騎之數、不妨加增、日增月益、戶增戶數、十倍在、惟
自人多、查詢、由是費步去、隨如差、書板乘、同需、差使
未列、火系、在、地、需、中、鞍、鞍、皮、十、仔、軸、在、烟、五、枝、十、輪、百、仔、軸
不、少、驢、馬、名、姓、小、民、舍、女、農、務、自、備、口、糧、草、料、先、項、守、在
苦、不、堪、言、又、雲、告、者、也、則、搗、故、均、推、甚、而、過、往、客、商、中、驟
搗、留、差、故、去、亦、告、訴、云、怪、小、民、之、舍、怨、也、云、於、物、物、之、耗
弊、又、乃、差、亦、如、何、在、差、使、一、過、自、領、舍、鋪、設、以、及、借、洋、酒、席
種、之、糜、費、並、乃、查、緣、總、使、送、之、不、隨、送、家、人、乃、所、理、抄、牌

孔道諸孔門也。安厝廿次，名類甚繁。日涉十宮，故百寺。
自亦更不可知。大概視氣賦之大小，為存時之身寡。其他
如本省之上司，鄰省之大吏，往來住宿，必需供在。女家人藉
勢飽豕，不糜不山，而亦差若。隨流中浮，同冒領，幸貨者言
可播秋。凡此費用，物類之廉，信不結友也。一皆取之庫，舉而
虧矣。自已來，道其後，任素使用。臣上可知知之，而不可實
儲矣。議左祀，弊姑裁，及而後，當時自為調劑郵政。見
每年一驛，伐拉自故，百官至數千，堂付之徵矣。既而情重
之道，且還古，為數差，後及後，送舟差之款，數馬不止。必次
修用民力，是以定議裁改。吏譯姑去，奴州物以類，之去，皆要

差使乞去後送近差之類。當其時。事已身設。臣等或相游。或
馬。或著改。購買。子。雖。日。相。准。要。與。許。站。兩。不。相。同。若。回。物。
省。派。別。軍。常。供。應。印。力。不。可。假。計。在。此。別。站。出。之。獎。大。才。
因。之。欲。杜。防。出。先。法。許。站。似。由。由。游。特。務。之。策。也。以。體。恤。民。
既。尤。為。古。日。之。名。務。乎。

以上二案。臣等兄弟及久。久。陳。

為。因。軍。務。未。竣。恐。致。上。煩。

聖。靈。六。軍。務。已。竣。矣。我。

皇上。勅。求。治。理。似。多。大。于。此。二。之。故。然。以。積。重。之。弊。不。可。不。思。勿。當。之。
方。謹。陳。大。畧。伏。祈。

宋載 湖口 或得 符中 徧期 殆不 甚 自
官表 洪武 倉庫 留而 郵政 蓋天 下 罕 甚

陳直省 核弊 疏 嘉 善 八 年

掌 陝 西 道 監 察 御史 臣 雲 允 外 疏

憲 為 政 法 者 兄 不 亦 臣 奏 疏

訪 旨 知 三 省 任 匪 隱 令 滿 字 懸 矣 天 下 罕 甚 伏 思 盜 匪 已 平 休 養

生 息 是 為 急 務 臣 以 左 下 士 未 自 回 聞 兄 外 有 積 弊 戶 答 於 民

本 教 亦 請 中 嚴 法 令 為 之 限 制 榜 榜 臣 不 惟

聖主擇吏

一 考其志以考其德也者物物及也

國者民之望也守令選王知令上可而不知令民之禍也則

逆計上可之准數不同輿情亦差務則迎合上可之歡心不
恤以力上可保題考績或云才情練達或云志子勤能往
聲名平常之人名溢登荐朕也乃甫徑送部引

見而以為百姓已未克抱苦操思去公所極未必皆實然果平

日愛民如子山川俱為天良不應如此情翻波替控保在
必疏列愛民實政教惠不任若言涉妄更請定為例例
如守令中乃實政及民者偶遇里誤失察交予准對控

焚香省過三齋

傷列子實功量欲依保致不實大吏治罪廣外同院也於

於地用人之去列達以之執塞意重之風行再

國史隨昭昭不惡為人臣炯鑒而循吏去列保何去以自良

吏勸諫

劫下史館總裁量年每答修實逐查諸書自

國初以來守令中身重政可考左題主忠又信之例編而補

其信使中外臨以之實知所念慕似其揚清激濁之一端于

吏治不啻祥善

一葉存託以絕獎累也上可勸存幕宸去隨許焉為身欠

揭振以屬次崇亦上可因以若幕實去隨句通作獎保

交部被逐例禁。禁處。臣風聞此獎。竟不能絕。上司存人。與
房欠。此字未修。刑名。公教。百。涉。教。名。便。三。日。金。或。刑。鈔
俱。已。云。缺。文。為。潘。若。天。名。刑。涉。從。後。情。空。愈。厚。收。清。說。不。別
潘。若。一。人。視。之。幫。潘。是。物。物。康。佳。截。不。止。供。幕。友。之。身。身
去。值。自。行。招。用。在。作。獎。效。露。其。去。難。退。逃。考。上。司。以。存。不。免
投。置。若。是。其。尤。為。害。考。止。司。之。幕。友。家。人。若。在。人。於。房。欠。核。未
中。道。最。易。為。奸。甚。公。捕。索。准。效。務。以。扶。制。考。官。而。考。友。名。云
可。如。何。訪。

奏論

直者。申明。定。例。凡。上。司。不。得。存。人。與。房。欠。文。該。定。為。性。例。上
司。之。幕。友。家。人。與。刑。物。交。通。存。託。情。沿。幕。友。家。人。分。別。賞。

禁奢省過二齋

在外工司題日在人典屬其例決更爲次如行收用照常
上司若人例治罪。

省官差以爲農務也。律法欲放馬匹以資公用。其以時要公務
類馬不救。替而民間確用。乞全病民。然此項差役。得爲民病
自由。日後類馬。不令生放。而由差官。不往。於勘合空。皆
此外。恐者濫用。勿物官不救。阻止。不以不取用。民間因向承宗
晉後。決利作奸。車馬。禮。奉。教。查。擊。其。實。交。所。取。用。十
一二。作。在。均。汝。賄。免。分。於。在。奉。之。馬。留。收。不。財。應。策。在。年。
事。有。似。斃。故。物。運。官。差。農。民。歇。業。商。校。不。行。爲。累。甚。鉅。
訪。聞。在。柳。抄。去。京。標。數。十。里。耳。自。古。近。而。往。用。官。車。已。傷。也。

行旅之病物以外者病

炭論

如時按於以屬地方派方道大員清查詳馬務令是數他
甲以定例勒令外不許自用一夫一馬遠在炭炭間乃定要
差務教馬不救派吏于點實教催用傷斃者結價由出票
如馬之契亦行禁止。

除及俾以坊市屋也外省收價之契每行後主行頭如樹口
需用物物稅取物行失行失分致于舖戶以收買差凡行
失致繳之物不自來言價在乃均于半便因之吏責人
其供以作奸用一取十也于日用碎細之物不可名行在大拉
予以半值又自門僕看板剝削教虐方能到手如免佃鄉

窮黎收拾此等廢錫等物，有拋入市，以謀外計。一區官差，列
徒憐憫，查坐例，外有大小衙門，除日用零星食物外，需用布
疋綢緞，一切貨物，俱不得于受轄地方，隨意估價，以資侵累。
如少之甚，祈

廣倫
時按務例，可為出示，屬禁，毋希與杜絕，亦不許有官慢
者，吏長嚴奉治罪

一
德有教，以道模，暴也。查坐例，可道官，勿物，不行訪察，樹
申報，在巡捕，虎例，似雷，皆按不行，訪參，在交部，似文，女務學
術，森及，廷秘，教日，年在，造冊，題報，外同，幸日，久，視為，廿文
歸，使此，聲，恬，息，不，悛，絕，少，犯，禁，之人，晉，吏，責，主，防，盜，如，即，窩

盜妻盜諸奸而印作奸。凡鄉里棍徒撥害。至不與衙齋勾結。

又民間亦敢訟地方官吏。借疾訊取。晉後承系。必多方抑勒。

使費。以敢抗延之時。獄未成。而累已甚。以月內

上諭。刑部九司督按多儲房矣。於地方詞訟中。詳子件務。

頃依限完結。印自理詞訟。之候迅速完結。臣查外省註訟。避延

或半由不能約束。晉吏。尋常閩學案件。衙齋。臺齋。不

能印批訟之。審亦多誤。控已核悉。亦不。廣加懲創。請申定

憲令。凡晉板犯盜竊賭博。及窩藏撥害甘。恐恐。刑甘科

款。亦宜安察。刑律。律。免。奉。能自訪。不。免。提。前。位

衙齋。去。題。學。之。福。滿。按。盜。犯。例。到。量。視。叙。仍。責。承。督。按。矣。

建寧府志卷之六

月

詳細訪查年終京題心邊考核庶幾欽跡同圖的安店
與事矣。

中盛令以獲會借必耕去歸歸仇不為四合寒不為而空
香家人去漁獲里衣服鮮華侈羅綢緞細毛煖羅街市淫情
項神服亦去以分別貴賤全於收我紳士取為怪模倣庶相
高日甚一日物利因之而傾炫北因之而具。

皇上

慎儉法為天下先宜所以風乎四方而保保之慎習為因然其
由在儉空不知只允查例裁取僕長隨准用訪此緝緝細
毛褐猶舊夢接布紗皮羊皮不准脂紗緞細毛且只以為
物並細緞似近於華美之人矧後世亦止脂蘭細毛褐焉

布按布劬皮羊皮凡細緻縐羅細毛俱不准服用踰越在
違例論處于官吏軍民人等凡婚嫁喪葬及一切服飾器用
宜素甚賤會典所載不沾稍片踰越違者照例從嚴臣等
法刑之主由近及遠奢靡之風亦漸正訪不覺訪

諭王

京王公大臣官員凡車服器用務為節儉重身自約束高
人吏級毋得踰制庶直省乃以法視人情返朴物懷而平
生計乃克康福而屬也

以上敕條臣等籍時皆親見在累民病恫

皇上蒞政以來風氣蒸蒸日上及今又數年人情習於敦崇澆
其曰視古三者善治與此休息仙左中明憲令擇除詭妄

於吏治民風。康多有助。于焉一也。

訪史傳。查直省。他規。道光八年。

兩江總督臣孫玉廷跪

奏。為治倚仗。因名務宜正。謹直陳。若懼仰祈

聖鑒。必當于本年十月內。先發。接准部咨。兩存

上諭。飭令。將屬。傳查。各履。回。物。酒。規。一。一。存

論。者。直。州。十。省。災。差。康。定。白。癰。正。年。回。督。按。司。道。康。係。按。原。出。此

在。歷。州。物。種。定。數。而。差。務。捐。攤。日。益。加。地。方。全。行。坐。扣。福。入

毫末不取，終始隨規，於是父歛盜取之，向日甚，以生困
敝，賊此之由，舉之，故以取之，何如以予之，直者相沿，隨規，如
水，舟中行，戶久耗，平始，復稅，在利益，當規，礼，其名，五，美，按，對
按，皆，本，前，舊，日，以，故，居，隨，規，逐，一，清，查，左，存，右，某，秉，公，詳，以
於，久，遠，其，可，行，或，以，此，之，方，任，補，彼，之，不，足，俾，教，亦，公，而，止，意
空，以，通，行，飭，諭，如，再，有，以，貽，累，為，初，于，此，外，自，取，於，民，亦，一，徑
費，覺，印，此，重，治，眾，十，年

倫者，地方官，俾收勤於耕，教民，何日甚一日，而推以俸廉，坐扣不
教，如，公，為，初，逐，絕，以，法，則，亦，公，竭，蹶，實，亦，不，免，吾，思，是以，陪，者
今，久，該，習，按，以，故，屬，隨，規，逐，一，清，查，左，存，右，存，左，某，在，某，則

折久遠可行。此朕愛民之心。不能不兼以恤災。然立法伊始。尤當
計及。美金積一石。慎乎。汝必濟。深契。然立法。皆指。舊日。悉心
查核。就。外。首。物。物。情形。通盤。算。考。五。九。設。存。以。改。必。多。均。盈。利
實。考。上。至。伍。年。因。倚。不。憲。恤。手。與。情。任。該。地方。官。生。救。亦
而。止。于。平。日。澀。收。澀。取。之。效。以。以。減。會。所。場。方。為。之。恤。若。視。事
物。多。由。在。治。之。功。法。於。此。改。外。故。法。功。取。之。或。以。在。昔。准。取。他。規
因。之。治。民。體。者。並。各。所。定。該。皆。控。不。如。查。察。列。與。朕。考。天。於。途。在
朕。此。姑。息。之。主。必。多。執。法。懲。治。九。該。皆。控。受。國。重。計。寄。當。身
百。控。計。及。久。去。使。實。官。吏。若。飭。廉。隅。小。民。亦。免。賤。刑。方。必。不。失
責。任。慎。勿。苟。且。塞。責。或。是。難。推。委。一。所。掩。耳。盜。鈴。於。民。生。在

吏治漢不動金，于久仰体朕志，力矢公忠，詳查妥議，具奏。在官
因欽此欽遵，謹錄。

聖訓 仁恩周洽，到切詳明，務必恤吏愛民，交令生道，犹恐不理，
稍予未善，必濟濟獎用是。

浩誠 再三仰

威德 二兼敷，實仁公而義不，臣跪誦之下，欽成誠服，莫可言喻。
惟臣叨蒙

恩選 奉任到浙，垂二十年，天下情形，未周知，而于理則一密以
此，詳稽典章，通前推後，深宜熟思，未可敢輕言，以空為敬，惟我
一陳之，自古方治人，去治法，如累一者之中，時接而司，皆以定人。

列舉直錯枉大法小索斷金實訪房昔取病民佛不自愛
列習為造迎版劑。並立法詔制仍同宏設。契且淋甚我

朝自開國以來

列聖相承。取民皆為常制。至於陋規。列于例禁。法云作法於涼。寧與
執食。友怒人之取。就不能不取。另准人以取。列戒如

聖諭以為奉

昔准取陋規。並立嚴名。勢必竭民脂膏。而後止。迨世覺治。而一
氏已大受其累矣。方今有歷朝物。因循入去。取給於民。陋規
去。固天下自利。且不指左。亦今為。即自昔以來。亦不能不藉
此方曰。君之出息。以充其。之必需。然亦而准其。取於此。其

令甲民刑以而使由而不使知也嘉慶四年尹壯圖奏

召入都重議查地方陋規於示糾修當時欽奉

上諭尹壯圖奏查陋規一疏此項習積習相沿積而次第整頓此

示糾修之理其因何見

審憲通達亦由世法之家

皇上因愛民而寬及地方官苛取又因地方官亦公不報於使誘重致
日明堂所制

聖皇曲体下情洵屬至微不至而臣若以爲不可行在就敢異難推諉
任其掩耳盜鈴也誠以自古會此制福之經不可使裁

古書
卷之四

君批
百官帶祿外別開取利之門。為事未濟設耳。夫有物之恒規。至
乎三節兩生。益嘗漕積。亦雁加物。之恒規。列主手前。漕益者。儲
漕。亦片空歎。益者。因時因國。固乙不能空為帶歎。且道有
漕規。現奉

論者
活理漕與必欲整革。更不佞作。為定判。何為應一。左恒規。活
查教目。於有雁加物。生教。亦公。而止。竟以此。作。田。準。列。

是通行。列。儲。漕。亦。水。旱。蠲。緩。而。益。者。亦。時。減。歎。也。能。亦。必
取。盈。官。吏。守。潔。才。優。在。矣。苟。其。不。甚。貪。黷。夫。不。逾。限。制。也。
為。循。亦。一。經。定。歎。左。活。康。安。以。之。吏。古。亦。隨。時。減。歎。而。大。次
夫。列。必。以。揚。歎。取。是。以。歎。年。減。歎。之。不。歎。如。取。打。節。整。現。奉。

商民上可知女服制而不能禁。刑釐定頗取。反易害
也。即如雍正年間。設法甚廉。而耗及公。而以法則耗外加耗。
此其明証。若禮不行。勢則上可以恐嚇。而夫小民得以挾制
官者。此固情。子以有。而充其實者。未不然。蓋上可以恐嚇。而
其在。必信。吾性貪。墨之人。即准所取。極規。而恐嚇。身。則。亦
以不免。若。不。去。貪。蹟。之。上。司。而。往。後。法。制。之。恐。嚇。故。能。守
清。德。之。道。自。於。小。民。俱。片。天。良。如。果。官。廉。物。賄。富。強。以。決
詞。訟。不。取。財。賄。甚。小。民。家。境。思。窮。在。之。吾。往。往。鈔。簿。益。多
相。沿。旧。例。用。以。公。裁。去。片。人。挾。之。短。去。片。一。二。日。往。道
片。執。志。必。為。伊。民。以。無。所。上。司。印。子。察。與。紳。以。辦。政。是。

以廉能之官，並不因可^{受取}而規而預戒，不特此也。迺規不才，而取
則至，固以狹制評核，而令士而有所戒，止于保與就山，而所
以取，則不有視力，而文恐辭者，與向，惟以養覺，皆藉易例，取
而乃履女器，女保與活大，且視乎人，如衡道，整^理且保身，奉
名不能一律，又立行百卷，妻媵者，急定，是以此故，地方官，用度，士
故，難評重定，教，易之，難計久遠，必使，恐入，救於，以出，身，文，以此
之，乃修，補救之不足，則全有，物，物，受，不，齊，缺，少，僅，考，不，甘
而物，力，空，歎，又，到，五，出，所，難，以，急，定，是，近，未，生，齒，日，繁，物，力
未能，如，祿，因，之，人，情，不，去，以，臣，臣，固，印，而，未，備，缺，也，是，息，渴
城，並，不能，于，常，教，之，外，文，以，以，地，惟，江，蘇，大，清，物，知，因，歸，費，日

雖不免猶有浮濫。現任臣等合摺陳明。慶主所制日有杜
濫。獎以力支。隨視實方。若于。該地方官。斷不督自行。實指
而督。在藩司耳目。不能遍及。即使委吏往查。必以核回。拘待
之難。仿又真確。因而女撤。致查吏。音宜。益日。因緣。為跡。即云
涉濫。之浮。收。不同。之百姓。而百姓。強。情。不。同。浮。納。之。方。多。實。然
事。之。規。札。而。同。之。商。要。及。市。倫。狂。點。慮。以。實。報。思。勢。必。疑。
匿。行。致。本。紀。令。典。它。能。據。法。追。詢。往。後。缺。分。稍。優。之。地
方。官。因。之。挹。注。之。誤。恐。由。取。子。皆。惶。惑。而。不。能。存。心。公。之。勢
必。及。猶。望。詳。診。之。多。疏。呈。按。治。察。止。為。首。吏。判。用。而。查。及
舟。車。月。戶。之。涉。瑣。屑。尤。為。不。雅。是。涉。查。恆。規。設。未。之。藉。

蓋未親少日首之修接已甚與情不協

目
休之因於地方吏治均為得受臣後宗

皇上
知通善心知只事而而如誠然不言接表活恤實切難矣現與三

者揚臣往未近北商皆皆以為相安已久去後乃欲及故仍
更惟臣等

仁宗宗
皇帝明諭不必明示糾為仍令習在兩司、衆行播察毋行於

於曰之帝教之外等所屬以校由正也其方矣至缺若如
物如止至任三年官於於出許皆拉酌量才具善以并調

不物常物俾安稠濟則善為實均吏治自反觀色矣

臣言與臣冒渎

宸聰
未勝悚惶如崇

聖主

鑒女云他仰乞

易論

停止查辦列天下臣民等甚再道固仰極又存

明諭

勅禁各省推指添契益仰

聖注

如天身為鍾表在尤古正色等處乃失良砥礪康隱若

鑄上理以次少

高厚

修意於焉一臣謹今日以蘇拉臣陳

勞敬拉臣吳

以西拉臣碎

恭摺會

奏伏乞

皇上 睿鑒訓示謹